

# 「拒絕毒害·優質學習」- 第十七屆春暉盃臺北市學生象棋錦標賽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發揚優良傳統益智文化，提倡校園健康全民運動，培養學生思考能力與團隊運動精神，鼓勵學子遠離毒害。

## 貳.辦理日期

108年12月22日(星期日)

## 參.實施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協辦單位：李建昌市議員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台北市立濱江國中

## 肆.實施期間

一.籌備期間

108.06.~108.12.

二.活動日期

108年12月22日(星期日)

## 伍.辦理地點

台北市立濱江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

## 陸.活動對象

凡就讀臺北市公私學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柒.實施內容與方式

### 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2月9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二)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請以限時郵遞寄至：

「1064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1號4樓之1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收」

或傳真：(02) 2365-5787 聯絡電話：(02) 2365-6585

### 二、分組方式

- (一)國小組：採團體賽，分七組，一~六年級組各限30隊及女童組限15隊。
- (1) 六年級組：臺北市國小6年級，每校可報名1隊，每隊選手3名。
  - (2) 五年級組：臺北市國小5年級，每校可報名1隊，每隊選手3名。
  - (3) 四年級組：臺北市國小4年級，每校可報名1隊，每隊選手3名。
  - (4) 三年級組：臺北市國小3年級，每校可報名1隊，每隊選手3名。
  - (5) 二年級組：臺北市國小2年級，每校可報名1隊，每隊選手3名。
  - (6) 一年級組：臺北市國小1年級，每校可報名1隊，每隊選手3名。
  - (7) 女童組：臺北市國小1-6年級，每校可報名1隊，每隊選手3名。
- (二) 國高中組：採團體賽，各組限30隊。
- (1) 國中組：臺北市7-9年級學生，每校可報名3隊，每隊選手2名。
  - (2) 高中組：臺北市高中(職)學生，每校可報名3隊，每隊選手2名。

### 三、選拔方式

各校校內選拔賽自行決定辦理方式和日期，若有需要協助者，由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免費提供裁判老師、賽務指導與物品借用等，以利各校完成校內選拔。

### 四、領隊會議

108年12月12日(二)14:00假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會議室召開，會議內容將講解賽制規則、各隊序號抽籤，各式問題反應與溝通，並於會後將會議決議與抽籤結果公告至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網站(<http://www.cccs.org.tw>)。

### 五、比賽方式

1. 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96年修訂版」。
2. 比賽採積分編排制，各組4~5輪，依報名人數調整，確切輪數將於賽前公告。
3. 凡選手於預定賽程遲到超過10分鐘者該場次裁定敗局。該選手必須向大會表明繼續參賽，否則後續賽程皆以棄權論。
4. 參賽選手請絕對遵守大會規定及服從裁判判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設有申訴制度，遇比賽爭議須依規定提出申訴，否則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名次。

### 六、獎勵方式

- (一)獎盃、獎牌、獎狀：
- (1) 國小一~六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取前八名團體獎盃乙座、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乙幀。
  - (2) 女童組取前四名團體獎盃乙座、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乙幀。
  - (3) 得獎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獎牌乙面、獎狀乙幀。
- ◎以上獎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
- (二)段級位晉升方式：
- 選手可依下列申請段級位證書(符合晉升資格者，以不跳段晉升為原則)：

- (1) 國小六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貳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初段。
- (2) 國小五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初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一級。
- (3) 國小四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一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二級。
- (4) 國小三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二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三級。
- (5) 國小二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三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四級。
- (6) 國小一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四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五級。
- (7) 女童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初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一級。
- (8) 國中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參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貳段。
- (9) 高中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肆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參段。

◎以上棋力證書由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頒發。

### (三)領隊獎勵：

本比賽設「最佳領隊獎」，各組前3名隊伍之領隊頒發錦旗與獎狀。領隊以實際帶隊者為準。

## 七、注意事項

1. 各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整場不超過750名為原則，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不克參賽隊伍須事先與象棋文化協會聯絡；資格不合者，取消比賽資格。
2. 參賽選手請穿著學校統一制服，保持會場秩序與整潔，絕對遵守大會規定及裁判判決。
3. 本活動提供午餐便當代訂服務(100元/個)，請於報名表上註明葷素食與數量。
4.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者一律自備餐具與水杯。
5. 主辦單位得保留選手參賽之權利，得接受、拒絕或取消參賽資格。
6. 本活動配合反毒宣導工作，周邊設有相關活動，歡迎民眾參加。
7. 比賽期間進行圍場管理，請比賽完選手至休息區觀賽。
8. 本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網頁下載，網址：[www.cccs.org.tw](http://www.cccs.org.tw)。
9.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或大會得適時修訂公佈之。

## 捌.保險保障範圍及額度

- 一、投保金額：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因素導致意外發生

(3)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4) 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三、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規定，若替兒童投保壽險(含意外險)，須年滿 15 歲才可請領身故給付，否則未滿 15 歲身故者，保險公司僅須加計利息返還已繳之保費。

## 玖.活動流程表

時 間	項 目	內 容	明
08:30~09:00	報 到	領隊進行報到 領取物品：大會手冊、便當券、比賽識別證、創意活動物品等。	
09:00~09:30	開 幕 典 禮	請選手、參與人員按指示就坐。	
09:30~12:00	上 午 賽 程	<b>1.由各領隊務必輔導學生配合比賽相關事項</b> 2.高中組上午 2 輪，其他各組上午 3 輪。 3.選手可利用賽程空檔至春暉宣導攤位回答問題，答對即可獲得贈品。	
12:00~13:00	午 休 時 間	1.預計 11:45 領取便當，請各校領隊憑領隊識別證至報到處領取午餐餐盒。 2.請各校選手按上午最後座位就座用餐。 3.用餐完畢後，請將桌面清潔乾淨並將餐盒分類回收（會場後方備有回收清潔箱）。	
13:00~15:00	下 午 賽 程	1.女童組，其他各組下午 2 輪。 2.最後一輪比賽時請將識別證名牌繩交回賽務處。 3.各組請於最後一輪比賽結束後將棋具收拾於棋盒內，並將棋子棋盤交至賽務處。	
15:00~15:30	成 績 計 算	各組完成賽事後，請各校隊伍以最後一輪比賽位置就座，耐心等待成績結果。	
15:30~16:00	頒 獎 典 禮	請選手、參與人員按指示就坐。	
16:00~17:00	場 地 恢 復	敬請各校協助恢復場地。離開時，請將識別證名牌套交回賽務處。	